

申报项目代码: 07

第二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申 报 书

申报项目类别: 民间美术

申报项目名称: 仙居石窗

申 报 地: 浙江省仙居县

浙江省文化厅印制

二〇〇七年一月七日

填报说明

附件一

申报项目代码: 07

第二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申 报 书

申报项目类别: 民间美术

申报项目名称: 仙居石窗

申 报 地: 浙江省仙居

浙江省文化厅印制
二〇〇七年一月七日

目 录

一、申报项目简介	3
二、基本信息	4
三、项目说明	5
四、项目论证	8
五、项目管理	9
六、保护计划	10
七、重要申报辅助材料	12
八、县（市、区）文化、政府申报意见	13
九、市文化、政府申报意见	14
十、市级专家论证意见	15
十一、省级专家论证意见	16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申报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数字代码: 民间文学(口头文学 01), 民间音乐(02), 民间舞蹈(03), 传统戏剧(04), 曲艺(05), 杂技与竞技(06), 民间美术(07), 传统手工技艺(08), 传统医药(09), 民俗(10)。

(二) 此申报书可在浙江省文化厅网站(www.zjwh.gov.cn)“相关下载”栏下载, 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三) 凡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 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四)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 准确无误, 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 一经发现, 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填表说明

(一) 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 包括: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具体表现形态;
3. 子项目说明;

(二) 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 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

(三) 在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 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申报项目简介

目 录

一、申报项目简介	3
二、基本信息	4
三、项目说明	5
四、项目论证	8
五、项目管理	9
六、保护计划	10
七、重要申报辅助材料	12
八、县（市、区）文化、政府申报意见	13
九、市文化、政府申报意见	14
十、市级专家论证意见	15
十一、省级专家论证意见	16

一、申报项目简介

仙居石窗俗称石花窗，石镂空窗，是仙居传统砖木结构建筑中普遍使用的镂空雕花石窗。

仙居石窗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瓯越先民下汤即已履行加工石材，为生活生产器具，唐宋时，大型石仓得以开发，石材用于日常用具、民居建筑及古墓构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城关石仓洞即为宋时石仓遗址，北宋“仙居括苍石屏”声名远播。明清时，仙居石窗达到鼎盛，技艺日趋成熟、精致。现存的明清时期的许多古村落、古建筑尚保存大量的石窗，可见一斑。民国时，略呈衰落现象。目前仙居民间尚留经典性石窗 80 余种。

仙居石窗技艺独特。石窗工艺融汇了浅浮雕、深雕、丰圆雕、圆雕、透雕等多种艺术手法，并结合石材特质形成了镂挖、起地、刻线、钻眼、打磨技术。石窗外形与窗花讲究审美与实用两种表现形式的统一。窗花题材多样化，儒、释、道三教文化题材兼融，同时，体现仙居民间百姓宗教信仰，生活理想、文化观念、审美趣味的风俗题材也十分丰富。

仙居石窗的重要价值在于：艺术价值。窗花造型或几何化以高度的概括、夸张、追求物象的形式美感，达到形象与抽象的和谐统一，营造了视觉上或庄重、或深动、或华美、或清雅的美感。民俗价值。它题材丰富，广泛体现了仙居民间百姓的人文风貌，是研究仙居民俗文化极其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价值。它是中国传统石窗文化的活标本，具有重要的文物史料价值，对研究吴越文化和江南美术史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审美价值。它融绘画、雕刻、建筑等艺术于一炉，具有很高的审美观赏价值。

仙居石窗文化具有深厚和广泛的影响，明清时其产品不但用于当地地域，还远销沪杭、瓯闽等地。蕴含丰富石窗文化的皤滩古镇、高迁古村落分别于 2000 年、2006 年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村镇。

二、基本信息

属 地	浙江仙居	项目名称	仙居石窗
申 报 者	仙居县文广新局	负 责 人	朱普
通讯地址	仙居县解放街 2 号	邮 编	317300
电 话	0576-7774580	传 真	0576-7773812
电子信箱	FXB3126@163.COM		
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	仙居县地处浙江省东南部、括苍山脉中段，东边临海、黄岩、南与永嘉接壤，西和缙云交界，北邻东阳、天台，距省域杭州 270 公里。全县辖 20 个乡镇、街道，722 个行政村，地域面积 1992 平方公里，人口 46.8 万，以汉族为主。 仙居是个山区县，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境内山川秀丽，峰峦起伏，溪流纵横，南有括苍，北有大雷，两大山脉自东向西绵亘，然后相接于缙云。海拔在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109 座，尤以位于仙居、临海交界的括苍山主峰米筛浪为最，海拔 1382.4 米。永安溪自西向东斜贯其中，主长 141 公里，有曹店港、六都坑、九都坑、韦羌溪，北岙坑和朱溪港 34 等条较大支流，从南北两岸汇入主流。永安溪两岸形成小块河谷平原，主要有横溪、田市、城关、下各等四个，海拔高程一般在 120 米左右，是县内主要产粮区。全县山地占 81%，平原占 11%，溪滩水域占 8%。全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全年平均气温 17.3℃，年降水是 1500—1600 毫米，雨量分布不均，每年出现六月的梅雨期和七至九月的台风期两个雨峰，降雨量占全年的 70%以上，时有洪水泛滥。天霜期达 240 天。 仙居县总体自然条件比较优越，适宜于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近年尤以杨梅产业闻名全，为“中国杨梅之乡”。 仙居境内资源丰富，水资源，林木资源、石材资源蕴藏量巨大。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就在永安溪两岸生衍栖息，定居发祥，仙居县是一个文明古县，自宋至明清，仙居的经济得以较大发展。永安溪两岸无论山区或是平原，人口稠密，村庄连绵，尤其是横溪、皤滩、田市、城关、下各等古镇及四周，由于位于台州灵江流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水陆交汇点上，出现了店铺林立，商贾如云，文风鼎盛的景象。经济的繁华与文化的发达使永安溪两岸的许多村庄建设讲究风水及美学的理念。许多村落依山傍水，四面围合，黛瓦白墙，连绵成庄，目前永安溪两岸古村落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功能略显衰微，但其历史格局和总体风貌却基本保存完好，石窗等历史文化遗产因此得以积淀而传承。		

三、项目说明

类 别	民间美术	代 码	07
分布 区域	仙居石窗主要分布在仙居县横溪镇溪头村、横溪老街、埠头镇埠头村、西水村、皤滩乡皤滩老街、枫树桥古民居、山下村、白塔镇高迁古民居、城关东门村清口园村、厦阁镇黄梁陈村。		
历 史 渊 源	仙居石窗历史悠久。它最早源于仙居丰富深厚的石文化。早在新石器时代，瓯越先民下汤人即采用永安溪畔的天然鹅卵石磨制而成石斧、古钺、石凿、石铤、石镞等各类生产生活用具，萌发了改造加工石材的原始艺术意识，春秋战国至两汉，仙居石刻文化发达，唐宋时期，仙居曾有雕琢石盒作为陪葬的习俗，同时，一些石仓已得到开采，用于日常用具、民居建筑及古墓构件。城关石仓洞即为宋代开采岩石之遗迹，现已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尤其北宋时，朝廷大兴“花石纲”，州县仿效，“仙居括苍石屏”声名远播，朝廷名臣，文人墨客争相收藏，名臣、诗人梅尧臣曾有《赋何昌言家括苍石屏》一诗，题下自注“仙居所产”四字，史学家司马光闻讯也赋和诗一首，题为《和圣俞咏昌言括苍石屏》，交相夸赞。明清时期，仙居石窗达到鼎盛，仙居民间居所大多依山傍水，沿溪、靠山一带村落星罗棋布，因风多雨足，空气湿润，木质构件易受潮腐朽，故而民居建筑外墙，房壁下部及庭院多以石块、石板砌墙、铺地，同时，以采光，透风为目的，兼具坚固耐用，防火防盗、艺术装饰等功能的石窗也就应运而生。其产品不但用于当地域，还远销沪杭、瓯闽等地，影响甚广。		

仙居石窗是一门兼融中国传统文化内涵与仙居民间地域文化特征的综合工艺。

1、造型布局固定。仙居石窗从形制上分为竖长方形、横内长方形、正方形、圆形、菱形、扇形、双眼窗形等，以民间习见的几何形图案凸显艺术意蕴，雅俗融为一炉。造型布局上往往有固定模式，一是不同形制的石窗尺寸规格化，如使用较普遍的竖长方形石窗、大都长 厘米，宽厘米。二是各类题材窗花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形象范式，及其组合模式。如龙纹都以抽象形式呈现，不作具体形象地刻画。龙头、龙身皆具备龙鳞、龙爪，再如缠枝花卉，分有叶、无叶两种，而缠绕方式相同，都是交错重叠而又不显叠折之痕。三是各种形制的石窗形成了相对固定的镶嵌位置，如半眼窗往往为表现镶嵌于民居外墙的上半部，下半部一般使用面积稍大的竖长形式横长方形石窗。气势雄伟的古民居外墙，往往镶嵌双眼窗。

2、各类图案丰富，仙居石窗的几何形图案题材丰富，有几何纹、铜钱纹、窗棂纹缠枝花卉纹、龙凤呈祥纹、变型文字纹、人物故事纹、瑞兽纹、扇形纹、回形纹，种类繁多，题材广泛。

3、工艺程序复杂，仙居石窗的成型 工序相当复杂，做一道石窗，工时少则数十工，多达上百工。从大处分有九道工序。一是启石。启石即采石板。其技法为用石蟹插入岩石中，利用杠杆原理，使石板脱离岩层。二是取材，从石板上截取需要大小的石块。三是放样，把图纸复印到石板上。四是起样，沿图纸线条打出石窗的轮廓。五是粗雕，把大面积需要剔除的石材凿去。六是镂空，把需透空的面积打穿。七是精雕，琢刻出各种图案细节。八是细雕，把图案表面的毛边剔平。九是打磨，用金属研磨石窗的各个面，使之更加光洁。

4、表现形态空灵。仙居石窗以线条为基本艺术元素，讲究窗面的半遮半掩，欲去却留，保证了采光通风和承重。在线条的各种艺术处理及与小块面积的组合中，融入寓意深刻的特定文化内涵，既形成了石窗艺术鲜明的个性特征，又展现了文化底蕴的深厚性，使实用性与文化艺术性相辅相成，融为一体。

5、经典作品精致，仙居单眼石窗的经典作品有：圆形纹万字团花窗，圆形纹缠枝花卉窗，寿字卉窗，方格梅花窗、花草纹福字窗、书卷花草窗，双圆形勾连纹窗单线纹

	卷花窗等。双眼窗的经典作品有：多线纹花瓣禄字窗、多钱纹花草窗、多钱纹瓶花窗八卦纺窗，双圆形云纹花草窗、花草纹万字窗、一根藤纹壶散含梅窗等。单眼窗夸张简约，立面变化丰富，细节生动空灵。双眼窗图案组合丰富，点缀繁复，气势宏大，寓意深广。
相制 关品 器及 具作 品等	1、石窗雕刻的原料： (1)易于粘贴、易于画图的纸张 (2)质坚硬、性适中、纹理均匀、少缝隙，宜雕宜琢的上好石材。 2、相关器具 (1)启石板用的岩鑿、手 锤、大 锤、岩针、岩箍、岩杠 (2)雕刻石窗用的 铁锤 、 踩斧、锯齿斧、爪子鑿、摘鑿、寸口鑿、劈鑿、钢楔、角尺墨斗、铅笔、卷尺
传 承 谱 系	由于石窗雕刻是群体传承，再加上石窗均是年代久远的古民居上装饰物，所以无从稽考已经作古的具体艺人和师傅及其传承人。现在尚存的石窗雕刻艺人代表人物有： 吴桂秀(男，汉族，白塔镇人，1947 年 11 月生，农民，文化程度：高小)、吴桂盛(男，汉族，白塔镇人，1941 年 7 月生，农民，文化程度：小学)、吴桂景(男，汉族，白塔镇人，1945 年 6 月生，农民，文化程度，小学)，吴相福(男，汉族，白塔镇人，1948 年 8 月生，农民，文化程度，高小)、吴相朋(男，汉族，白塔镇人，1943 年 6 月生，农民，文化程度，小学)、吴焕土(男，汉族，白塔镇人，1949 年 11 月生，农民，文化程度，高小)等。

四、项目论证

基本特征	仙居石窗制作经过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积累，工艺日臻成熟，其特征有： 1、多种技法融为一体特征。仙居石窗工艺综合融汇了浅浮雕、浮雕、深雕、丰圆雕、透雕等雕刻艺术的多种手法，并结合石材物质形成了一套镂控起地、刻线、钻眼、打磨技术。 2、实用审美两种表现形式的统一特征。(1)形制。从实用角度看，石窗造型大多呈长方形，长宽比例恰当符合黄金分割比例，是数学、艺术和哲理的绝妙结合。(2)窗花。在线条的各种艺术处理及与小面积块面的组合中，注入寓意深刻特定文化内容，既形成了石窗艺术的鲜明特征，又展现了艺术内涵的丰富性，使得实用性 with 花说柳说相辅相成，互为统一。 3、窗花题材的多样化特征。仙居石窗题材综合体现了儒、释、道三教文化渗入民间艺术的文化现象。如儒家的“笔筒图案窗”、道家的“八卦窗”、佛教的“万字窗”等等，同时，也广泛记录了仙居民间百姓的宗教信仰、生活理想、文化观念、审美趣味。如“龙凤呈祥窗”、“福字窗”等反映了民间希冀阴阳和谐，财福双全的人生理想。
主要价值	1、艺术价值。仙居石窗窗花造型融合了线和块面物象造型的两种基本技艺，具有高度的艺术性。线条造型或物象化，即把线雕刻为茎、藤、蔓草图案，或几何化，即以线把窗平面分割成几何图案。在物象化的表现中，窗花线条艺术紧扣物象主要特征，以大幅度概括、夸张，追求物象的形式美感，达到了形象与抽象的和谐统一，在几何化的表现中，窗花十分注重线条的横直、正斜，断续、疏密安排和在窗面整体上的对称，营造了视觉上或庄重、或灵动或华美、或典雅的美感。 2、民俗价值。仙居石窗题材丰富，广泛地记录了仙居民间百姓的宗教信仰、生活理想、文化观念、审美趣味，是解读仙居人文风貌、研究仙民俗文化极其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仙居民俗文化的深厚底蕴。 3、学术价值，作为一种古老石雕艺术，仙居石窗是中国传统石窗文化的活标本，具有重要的文物史料价值，是研究中国传统石雕艺术的一个重要对象。仙居石窗积淀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对吴越文化和江南民间美术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濒危状况	1、居民环境的改变，特别是新村建设步伐的加快，人们对传统石窗艺术日益淡漠，仙居石窗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导致仙居石窗的生存活动空间缩小展示的平台也逐渐减少。 2、由于对传统民间艺术的无知或受金钱观念的驱使，民间出现了或随意损坏或擅自出售石窗的现象，更有甚者，出现了一些不法分子肆意偷盗从中谋利的现象，导致许多石窗消失于当地，散失于各地。 3、目前能雕刻或懂石窗历史艺术的老年人相继亡故，幸存者寥寥，传承困难，人才青黄难接。仙居石窗是比较高雅的艺术，需要雕者具备一定的文史、美术、民俗等方面的修养，因此，传承断层的情况突出。

五、项目管理

管 理 组 织	组织名称	仙居县文化发展中心	责任人	方学斌
	通讯地址	仙居县解放街 2 号	邮 编	317300
	电 话	0576-7788455	传 真	0576-7773812
	电子信箱	FXB3126@163.COM		
资 金 投 入 情 况	由文广新局向财政要求拨款了 3 万元用以石窗的挖掘、整理、抢救和保护。			
已 采 取 的 保 护 措 施	1、开展普查，拍摄，并制作成电子文档。 2、成立了石窗文化研究会。 3、成立了石窗文化保护领导小组。			

六、保护计划

保护内容	1、制定出台《抢救保护办法》，实现规范管理。 2、设立保护基金，对石窗主要分布的村镇进行保护与扶持。 3、将石窗的保护与发展工作纳入“十一五”期间全县文化重点工作，并确保“资金、人员、工作力度”三到位。 4、通过普查，对石窗的制作工艺、石窗种类等作进一步整理并保存。 5、确定一个保护基地，举办“交流会”、“培训班”，使这一宝贵文化遗产后继有人。		
五年计划	时间	保护措施	预期目标
	2007 年	1、开展一次全面普查。 2、进行整理、拍摄。	通过普查整理，努力保护目前遗留下来的石窗。
	2008 年	1、举办一次石窗艺术展。 2、出台具体的保护计划，对石窗艺术保存较好的村，进行有计划的保护。 3、成立保护领导机构，健全保护组织。	让人民群众认识石窗文化的深刻性和重要性，使保护措施到位。
	2009 年	1、建立石窗艺术发展基地，不断提高其制作工艺，培养石窗雕刻传承人。 2、开展三次石窗文化讲座，让人民群众欣赏石窗文化，认识石窗文化的宝贵性。	保护老艺人，培养传承人。
	2010 年	1、成立石窗艺术研究会，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和指导，进一步加强对石窗艺术的研究。 2、举办一次石窗艺术拍照赛。	对外扩大影响。
	2011 年	撰写《石窗文化鉴赏》一书。	巩固成果。

保障措施	1、建立保护工作组，列出方案，报县政府加强负责督促。 2、制定五年规划，并将计划中涉及到的相关项目分解至各乡镇（街道），纳入各乡镇（街道）的年终考核中。年终时，由县政府牵头，文广新局参与，对具体乡镇进行考核。 3、县财政每年划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基金 8 万，用于石窗艺术的保护、抢救，各乡镇（街道）每年也必须列出一定的专项经费。 4、将石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工作列入全县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并纳入乡镇年度工作考核项目之一，实行责任追究制。																		
建立机制	1、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对保护工作作具体分工安排。 2、建立和健全可持续发展的联动机制； 3、建立以工作“到项”、责任“到人”、“资金”到位为主要内容的领导制度； 4、建立定期交流、研讨、展演活动相结合的互动互补机制。																		
经费依据说明	<table border="0"> <tr> <td>1、设立仙居石窗抢救专项基金。</td> <td>40 万元</td> </tr> <tr> <td>2、全县各乡镇（街道）划出石窗保护工作经费</td> <td>200 万元</td> </tr> <tr> <td>3、开展全面普查工作。</td> <td>10 万元</td> </tr> <tr> <td>4、编辑制作《仙居石窗》电子文档。</td> <td>1 万元</td> </tr> <tr> <td>5、石窗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经费。</td> <td>10 万元</td> </tr> <tr> <td>6、举办 3 期石窗制作培训班。</td> <td>6 万元</td> </tr> <tr> <td>7、举办全国性石窗艺术展 1 次。</td> <td>30 万元</td> </tr> <tr> <td>8、举办全省石窗艺术展 1 次，县级展览 2 次。</td> <td>30 万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427 万元</td> </tr> </table>	1、设立仙居石窗抢救专项基金。	40 万元	2、全县各乡镇（街道）划出石窗保护工作经费	200 万元	3、开展全面普查工作。	10 万元	4、编辑制作《仙居石窗》电子文档。	1 万元	5、石窗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经费。	10 万元	6、举办 3 期石窗制作培训班。	6 万元	7、举办全国性石窗艺术展 1 次。	30 万元	8、举办全省石窗艺术展 1 次，县级展览 2 次。	30 万元	合计：427 万元	
1、设立仙居石窗抢救专项基金。	40 万元																		
2、全县各乡镇（街道）划出石窗保护工作经费	200 万元																		
3、开展全面普查工作。	10 万元																		
4、编辑制作《仙居石窗》电子文档。	1 万元																		
5、石窗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经费。	10 万元																		
6、举办 3 期石窗制作培训班。	6 万元																		
7、举办全国性石窗艺术展 1 次。	30 万元																		
8、举办全省石窗艺术展 1 次，县级展览 2 次。	30 万元																		
合计：427 万元																			
备注																			

七、重要申报辅助材料

八、县（市、区）文化、政府申报意见

重要辅助材料:

- 1、仙居石窗造型照片。
- 2、石窗制作工具、工艺流程照片。
- 3、项目专题片（DVD 版）。

县（市、
区）
文化、政
府申报
意见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九、市文化、政府申报意见

八、县（市、区）文化、政府申报意见

县（市、区） 文化、政府申报 意见	县（市、区） 文化行政部门申报意见 同意申报  签章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县（市、区） 人民政府申报意见 同意申报  签章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